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4〕79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4年10月22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严肃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9号）、《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渝工信职院〔2022〕74号）、《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办法》（渝工信职院〔2024〕78号）等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学校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预算及资产管理考核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范围为学校纳入年度预算的所有预算项目，含上年结转及中途财政追加下达的项目预算等。

第三条 坚持“统筹高效、勤俭节约、注重绩效”原则，逐步建立预算执行情况与次年预算安排、部门考核挂钩的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校长对全校预算执行工作负总体领导责任，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其他校领导对其分管部门的预算执行负具体领导责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牵头责任。财务处牵头负责建立完善学校总体预算管理及考核实施、通报考核结果、构建考核机制等。

（二）主体责任。各部门及二级学院作为二级预算管理主体承担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主体责任，负责加快本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年度预算按期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归口管理责任。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承担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归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所归口管理的各类经费预算执行（见表1）。

（四）监督责任。学校审计监督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考核结果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馈督查情况。并对重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反馈审计结果。

第三章 考核指标及结果运用

第五条 考核方式。兼顾奖惩、公开透明，保证考核结果公正、客观。学校财务处根据日常工作中各预算责任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定期财务督查记录，将考核结果反馈给预算责任单位，同时报人事处纳入部门年度考核。

第六条 考核内容和指标。考核内容包括预算申报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执行进度及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见表2）。

第七条 考核计算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
部门年度考核该项得分=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得分/100*总体考核权重分

第八条 建立考核约谈机制。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与年度部门考核及部门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挂钩，对于预算管理考核中存在问题的部门在次年预算安排中相应压减 1,000 元—50,000 元部门运行经费。对归口管理部门履责管理不到位实施约谈机制，由学校分管财务校领导集中召集约谈。

第九条 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预算执行精准高效。年初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更改，原则上每半年可发起预算调整，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因年中追加、预算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实施遇到突发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可酌情处理不纳入考核。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预算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表 1：主要预算项目归口管理责任部门

序号	预算项目	归口管理责任部门	备注
1	三公经费	党政办	
2	人员支出	人事处	
3	文化宣传类项目	宣传部	
4	教学类项目	教务处	
5	科研类项目	科研处	
6	基建维修类项目	后勤基建处	
7	信息化建设项目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其他预算项目支出由对应职能部门作为预算执行责任部门，具体见预算管理指标。

表 2：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和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重点考核内容
1	预算申报管理	10	1、未按学校规定时间申报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出现严重漏项，影响学校整体预算编制工作的； 2、未按规定及时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影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 3、项目预算的准确性偏差率较大，造成项目执行出现资金预估严重超支（或结余）过大，影响学校整体预算执行工作的。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管理	20	1、未落实部门预算管理责任，未明确预算综合管理员落实预算管理职责； 2、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建立预算管理项目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归口管理职能职责不清相互推诿而影响学校整体预算执行的； 3、经费报销中存在不遵守报销管理相关规定，报销严重滞后的； 4、招投标工作中，因采购需求设置不规范，受到上级财政部门督查处理的。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进度	50	1、从下达预算指标起，无故拖延不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月末或每季末项目推进督查工作多次提醒仍无故不推进的； 2、上半年项目预算无故执行率低于 5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年终预算执行率无故低于 80%，财政一体化系统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100%（中央财政及科研项目可结转一年）； 以上情况每督查出现一次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绩效	20	1、项目事前论证不充分，在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达不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影响学校整体工作推进的； 2、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台账管理不规范，部门定期清查盘点机制不健全，造成资产损失或闲置浪费的；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一票否决： 凡因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重滞后造成年终资金被财政收回而给学校造成资金损失的（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况造成项目执行滞后的除外）；凡巡视、审计及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预算责任单位预算执行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问题的。 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实行“一票否决”，该项考核为零分。			